

【翻譯本】

議員姓名： 楊岳橋

登記日期： 10.09.2019 17:54

第5類 —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

詳細資料

贊助人姓名	曼斯費爾德夫婦基金會及公民黨有限公司
訪問日期	2019年8月13日至28日
訪問的國家／地方	美國紐約市、蒙大拿州及俄納岡州
訪問目的	與政界代表、智庫、非政府機構會面，並參加"香港 - 美國立法機關交流團"。討論《中英聯合聲明》的落實情況、《香港政策法》、擬議的《2019年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及《2019年香港政策重新評估法案》。
參加訪問的理由	獲上述的"香港 - 美國立法機關交流團"和各個會議邀請
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部分機票、所有當地住宿及交通開支

- 註：**
- (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海外訪問"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 (c)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登記。